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至2015年4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永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8,958,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38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8,949,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34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三、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78,951,9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 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137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5.86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8,951,9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 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1379%;反对6,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5.86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8,951,9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 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137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5.86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8,951,9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 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137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5.86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公司董事2014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78,951,9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 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137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5.86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78,951,9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 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137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5.86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78,951,9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 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137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5.86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8,951,9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 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137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5.86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78,951,9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 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137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5.86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78,951,9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 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137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5.86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1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78,951,9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 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137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5.86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8,951,9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 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137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5.86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1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78,951,9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 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137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5.86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谢家伟、姚小聪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郝世明因在外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谢家伟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离任独立董事汪争平因个人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姚小聪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宏川、孙转坤;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36　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备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方案。

2、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至2015年4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治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547,820,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3142%。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 人,代表股份547,694,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9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 代表股份数125,5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 代表股份数22,014,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56%。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 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47,70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

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896,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9%;

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

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47,70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

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896,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9%;

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

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47,70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

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896,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9%;

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

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47,70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

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896,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9%;

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

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5、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47,70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

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896,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9%;

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

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47,70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

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896,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9%;

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

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896,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9%;

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

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上。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907,7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2%;

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上。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907,7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2%;

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47,70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

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896,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9%;

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

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1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47,70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

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896,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9%;

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

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1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896,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9%;

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

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上。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896,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9%;

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

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上。

三、 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发平　唐凌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14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议案九《关于预计2015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1日 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至2015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华志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0,517,89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3.5284%。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6,623,39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3.2876%。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118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94,50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2408%。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1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94,50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2408%。

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6、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泰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附录》

表决情况:同意票376,662,2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7%;反对票3,855,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3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88%;反对3,855,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计关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工作指导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376,659,4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60 %;反对票 3,855,6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33%;弃权票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9%;反对3,855,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1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76,659,4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60 %;反对票 3,855,6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33%;弃权票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9%;反对3,855,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1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76,659,4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60 %;反对票 3,855,6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33%;弃权票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9%;反对3,855,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1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9%。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76,659,4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60 %;反对票 3,855,6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33%;弃权票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9%;反对3,855,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1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9%。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申请批准2015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76,670,4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89%;反对票 3,844,6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04%;弃权票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4%;反对3,844,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87%;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9%。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76,659,4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60 %;反对票 3,855,6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33%;弃权票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9%;反对3,855,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1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9%。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申请批准2015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76,670,4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89%;反对票 3,844,6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04%;弃权票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4%;反对3,844,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87%;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9%。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7,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4%;反对票3,844,6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87%;弃权票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回避票:376,623,390股。(关联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4%;反对3,844,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87%;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9%。

表决结果:未获通过

10、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李清、杨新晶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4月 21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 锦龙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负责人杨志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浩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00,288,205.30	164,267,175.88	26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198,864.31	210,748,004.14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196,279.95	4,289,045.09	4,52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6,630,964.20	-74,940,660.68	2,83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9.05%	减少1.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60,804,530.63	15,199,088,263.24	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87,077,654.05	2,558,687,211.68	8.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6.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4.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8.27	
合计	2,584.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5%	382,111,272	286,753,904	质押	369,785,400
杨志茂	境内自然人	7.37%	66,000,000	49,500,000	质押	39,440,00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7,851,448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7,000,02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6,029,19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5,626,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4,999,838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4,674,87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4,503,21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95,357,368	人民币普通股	95,357,368
杨志茂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51,448	人民币普通股	7,851,448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22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2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9,194	人民币普通股	6,029,19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6,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999,838	人民币普通股	4,999,838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674,870	人民币普通股	4,674,87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4,503,213	人民币普通股	4,503,2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知的资料,上述前十名股东中:①新世纪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②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同属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根据公司已知的资料,未发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未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资产项目 | 期末余额